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查看并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全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54 件。其中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4 件，主动公开 4 件，全文电子化率 100%，主动公开率 100%。二是切实做好财政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年度本机关部门及下属基层单位预算、决算和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信息 3 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落实落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复查情况。通过领导领銜、协商推进、跟踪反馈、结果公开等措施，不断创新办理机制，提升办理实效，本年度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案 1 件。四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组织开展以“节能宣传——倡导绿色城市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聚焦“绿色低碳”“节约粮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五是主动落实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责任，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公开招投标结果信息 40 件。六是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根据区统一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工作报告和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信息，畅通联系渠道，健全沟通机制。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通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予以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单位 2022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1 件已于申请之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 件因申请事项未产生相关信息，无法提供。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无上一年度结转办理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强化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不断完善保密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程序上规范工作流程，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做好 OA 系统上的公文备案，并实时对接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内容上重点把握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健全网上信息公开和服务平台，积极开拓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有效地完成各类主动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的质量和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

1、以宝山区政府网站为主体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注重沟通协调，及时报送信息，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文内容，采用电子文档网上平台公开和纸质文档向宝山区档案馆报送两种形式，以方便公众在集中查阅点查阅。

2、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积极做好“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全年发布推文 86 条，总阅读数 4 万多次。

3、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健全完善网上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回应实效，严格按照回复期限进行解答和回应，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明确行政主要领导为分管领导，局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培训，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形式不够丰富。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的内容，需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文件图表图解等多元化解读。二是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工作人员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开展《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和讨论活动，确保具体操作人员熟悉掌握《条例》内容和要求，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知晓公开流程，做到依法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机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5号，邮编：201999，电话：021-36070814，邮箱：jgjzzk@baoshan.sh.cn）。